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中国证监会明确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助力实体经济
发展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7-06-02 来源: 证监会

今天，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明确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及适用该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认定标准。

近年来，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拓宽了创业创新企业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是推动创业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我会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在发行审核过程中，对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股份限售期安排，将区分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发行人有实际控制人的，非实际控制人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有关规定锁定一年。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对于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位列合计持股51%以上股东范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不再要求其承诺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而是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有关规定锁定一年。

为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长期投资和规范运作，支持创业创新，证监会从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首发企业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被投资企业规模等方面明确了适用此项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应当满足的条件。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研究完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年限与上市后锁定期的反向挂钩机制，引导并促进具有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的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

（发行监管问答、私募基金监管问答详见中国证监会官网首页发行部、私募部栏目）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